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5年4月18日，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黎春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此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黎春（签字）

彭刚（签字）

刘娅（签字）

2025 年 4 月 18 日